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11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19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59,761,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8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7,997,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4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1,764,05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76%。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826,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1,764,05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76%。

公司董事长李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独立董事朱明、汤洋现场出席;董事朱谷佳、袁立科,独立董事施国敏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佐军、赵树芝、艾克拜尔·买买提现场出席,高娟、冉耕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简伟,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杨宏利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超以通讯方式参加。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简伟先生、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补选简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9,782,5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346%;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46,7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01.1310%。

(2)补选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8,982,5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9%;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6,7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57.32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楼晶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11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2月19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岩、简伟、吕占民,独立董事朱明、汤洋现场出席;董事朱谷佳、袁立科、金星,独立董事施国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补选完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缺员1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缺员1名、审计委员会缺员2名,现决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补选完善,具体如下:

1、补选简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2、袁立科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李岩先生、简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补选袁立科先生、朱谷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朱谷佳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金星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补选完善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岩

委员:简伟、朱明、施国敏、汤洋

办事机构:证券投资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国敏

委员:朱明、汤洋、李岩、简伟

办事机构: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汤洋

委员:施国敏、朱明、袁立科、朱谷佳

办事机构:审计监察部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明

委员:施国敏、汤洋、金星、吕占民

办事机构: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相关奖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总结评比的基础上,对2019年度在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发放相关奖励,奖励金额合计79万元。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公司经理办公会可对在经营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现金奖励。本条相关奖励年度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其中"总经理嘉奖令(管理类)"涉及公司现任高管、不涉及董事和监事,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班子具体组织落实。

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方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438,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1%)的特定股东方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方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平
股东类型	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股)	6,438,900股 (其中:高管锁定股5,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038,900股)
占总股本比例	3.31%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其他说明	1、任职说明:方平先生已于2017年6月在任期届满前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且其就任时所确定任期已于2019年10月15日届满。目前方平先生未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2、股份说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规定,方平先生2019年度可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800,000股,截止目前2019年度已累计减持761,1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股东名称	方平
减持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总数不超过2,3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2、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原定董事任职期限届满(2019年10月15日)后6个月内将严格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拟减持股份时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注】,并结合交易方式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33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00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均已实施完毕,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为4.98元/股。】

三、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特定股东方平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股东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其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东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00%。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方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并于2017年6月因个人原因于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职务,且其就任时所确定任期已于2019年10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会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方平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方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方平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方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方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2月20日起,增加北京农商银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C类000504)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9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北京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北京农商银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北京农商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 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北京农商银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北京农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北京农商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北京农商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北京农商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北京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9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农商银行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折扣情况以北京农商银行公告和安排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jrcb.com

联系电话:9619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2月20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09,C类004636)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9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国金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 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国金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金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国金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国金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国金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联系电话:9531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中精密")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南整流子")变更为凯中精密。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3号"文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52,113.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27,886.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 167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3,842.10	18,630.64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84.29	27,084.29
合计			50,926.39	45,714.93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1,757,40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242,59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公司	22,192.61	16,139.26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	15,423.72	14,018.00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	6,040.21	5,268.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	6,689.12	4,999.00
合计			50,345.66	40,424.26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情况

1、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实施主体变更外,其他事项无变更。

2、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浩宇
注册资本	28,937.2016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
经营范围	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集电环、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机加工零件、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将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保荐机构与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简化业务流程,优化组织架构,拟将全资子公司凯南整流子的换向器业务并入母公司。因此,公司将"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凯南整流子变更为凯中精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凯中精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凯中精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中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凯中精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2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网公示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9日,时限不少于10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等凭证。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2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A1213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4.05%

(5)理财期限:35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7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C118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4.35%

(5)理财期限:180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19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6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6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5T01Y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6%

(5)理财期限:104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2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5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AMHQLXTTZS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30-3.80%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3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5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5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02%(每日发布7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5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6、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5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80%(每日发布7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45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7、公司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1,52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9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9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5U017A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6%

(5)理财期限:109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30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2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8、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5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73%(每日发布7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5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88%(每日发布7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35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子公司宁波迅迈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

(2)产品代码:868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3%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2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63%(每日发布7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A1222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92%

(5)理财期限:35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4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A1223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92%

(5)理财期限:35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0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19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AMHQLXTTZS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30-3.80%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0月9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84%(每日发布7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0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7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6、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896%(每日发布7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0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7、公司子公司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04%(每日发布7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0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8、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AMHQLXTTZS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30-3.80%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4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9、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5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A1229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9%

(5)理财期限:35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0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5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0、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XJXCKJ1223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6%

(5)理财期限:21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5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1、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A123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88%

(5)理财期限:35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7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2、公司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995.9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企业应收款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企业应收款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预计年化收益率:3.58%

(4)理财期限:42天

(5)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95.9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3、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85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C1197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4.12%

(5)理财期限:180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0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85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4、公司子公司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A1234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88%

(5)理财期限:35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5、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87%(每日发布7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未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6、公司子公司宁波迅迈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5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

(2)产品代码:868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30%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7、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机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机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SDGA191556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65%

(5)理财期限:43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月31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9,600.9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65%。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9日